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根旭星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被告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簡易自來水管清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8,000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000元×89平方公尺=178,000元)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243元，其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18日之金額73元(計算式：243元×9/30=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亦屬起訴前所生之附帶請求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,102元(計算式：178,000元+2,029元+73元=180,10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